

各位主管好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(111)年 5 月 17 日起就同住親友確診**新增 0+7 新制**，爰配合修正本所防疫規定，另自 5 月 26 日起**新增確定病例條件:快篩試劑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，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，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**，惟同仁申請相關差假，仍應取得相關確診證明為據，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## 一、 防疫情境處理原則

### (一)、 同仁或其同住親友確診:

1. 同仁確診採 7+7:即 7 天(依各衛生局之裁量)居家照護解除後，再行居家辦公 7 天(自主健康管理)。
2. 同住親友確診採 3+4 或採 0+7(打滿三劑疫苗者):即 3 天(依各衛生局之裁量)居家辦公(居家隔離)，再行 4 天居家辦公(自主防疫)，或行 7 天居家辦公(自主防疫)。同住親友快篩陽性未確定確診前，同仁快篩陰性得持續上班，單位主管如考量防疫風險，得先給予居家辦公。
3. 前開**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自主防疫期間**，如因業務需要，在維持適當防護下，亦得於期滿前每日快篩陰性後至所上班。

### (二)、 職場密切接觸者(辦公室座位九宮格):

1. 有症狀:請至診所就醫及進行抗原快篩，未確定確診前，得先給予居家辦公。
2. 無症狀:依是否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，分為高風險及低風險對象。高風險對象若已接種 3 劑滿 14 天可正常上班，否則須居家辦公 3 天，之後每 2 天快篩至最後接觸日滿 7 天為止；低風險對象則持續工作。

## 二、 國小以下通知停課問題

- ✓ 因應學校預防性停課，單位主管可考量同仁需求，給予適當假別，例如防疫照顧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居家辦公等。

## 三、 快篩試劑請領使用時機

1. 同仁或其同住親友確診，於**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自主防疫期間**，如因



業務需要返所上班者，期滿前每日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入所上班（單位依同仁實際需求得預先領取快篩劑，俾於同仁出門前完成快篩）。另依本所規定居家辦公者期滿後，或同仁自國外入境完成居家檢疫後，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返所上班。

2. 職場密切接觸者其有症狀者，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持續上班。或經風險評估屬未完整接種疫苗之高風險者，自我隔離或居家辦公 3 天後，至最後接觸滿 7 日前，每 2 天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持續上班。
3. 上班期間同仁身體出現明顯症狀，經單位主管考量防疫風險，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繼續上班。
4. 已由衛生單位執行採檢或由其他機關(構)提供快篩試劑時，不另提供。

## 職場密切接觸者(職場座位九宮格) 風險評估原則

5月8日0時起，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各機關、機構事業單位(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)出現確診個案時，應依其「持續營運計畫」採取「自主應變措施」

